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飲宴應酬

§2、7、9、10

-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
  - 原則 → 不得參加
  - 例外 → 可以參加
   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§7① — 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
   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 → 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
    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 → 無須簽報
  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§7④ → 無須簽報
- 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
  - 原則 → 得參加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
  - 例外 → 與自己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§7
-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
  - 原則 →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§9
  - 例外 →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 §9